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17號

原告 寶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李怡潔律師

被告 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應

訴訟代理人 刁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伊借款，約定清償期如附表所示，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戶名與帳號，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至被告帳戶，惟被告未依約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213萬5000元，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未到場陳述，以書狀辯稱：關於附表編號1至15伊借款所開立之支票，其中總計僅2433萬5500元面額遭退票，其餘

01 均兌現，可見已清償，故欠款金額應以退票金額為準。另否
02 認有如附表編號16所示借款。又原告於112年2月間侵佔伊公
03 司印章、財務表冊、銀行帳戶、支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8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9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0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稱
11 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
12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
13 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
14 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
15 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
16 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又如原告已證明
17 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則被告應就其抗辯清償之事實，負舉證
18 之責任。

19 (二)關於附表編號1至15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基於消費借貸之合意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15予
21 被告共計3713萬5000元之事實，有如附表所示匯款憑證與被
22 告陳述可參，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欠款金額應以退票金
23 額為準云云。然支票兌現之資金來源甚多，參以原告主張：
24 伊投資諸多資金供被告營運，為免被告跳票，損及債務信
25 用，進而影響公司營運，故有時會協助被告兌現支票等語，
26 亦與常情無違。被告未舉出其他事證以資證明清償之事實，
27 其執此抗辯已清償若干款項云云，尚不足採。另被告抗辯原
28 告侵占公司相關物件云云，及臚列兩造歷來諸多交易糾葛，
29 尚難認與其清償乙節有關，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
30 原告請求被告清償此部分欠款3713萬5000元，核屬有據。

31 (三)關於附表編號16部分：

01 依附表編號16所示匯款憑證固然堪認原告交付該筆款項予被
02 告之事實，惟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不一而足。況依兩造所
03 提事證，其等交易往來甚為頻繁，證人即曾擔任被告會計師
04 之黃健豪亦證稱：兩造款項往來包括租金、借貸、利息等，
05 伊無法逐一特定用途等語（見本院重訴字卷一第398頁），
06 益難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成立消費
07 借貸關係。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清償此部分欠款500萬元，
08 難謂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13
10 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9日，見本
11 院重訴字卷一第9頁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3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6 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8 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陳今巾

26 附表：（民國／新臺幣）

27

編號	匯款金額	匯款日期	約定清償期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匯款憑證／被告陳述之頁數（均見本院重訴字卷一）
1	2,070,000元	110年4月27日	112年3月11日	寶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林口分行000000000000號	149/103、119
2	1,800,000元	111年10月14日	112年3月11日	寶亨資產管	上海商業儲蓄銀	167/103、119

(續上頁)

01

				理有限公司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3	4,050,000元	110年5月5日	112年3月19日	寶塑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177/103、107
4	2,070,000元	110年5月10日	112年3月25日	寶塑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193/103、111
5	2,070,000元	110年5月13日	112年3月27日	寶塑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209/103、115
6	2,160,000元	110年6月18日	112年3月3日	寶塑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225/103、127
7	2,700,000元	111年6月9日	112年3月3日	寶亨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237/103、127
8	2,242,500元	111年11月28日	112年3月26日	寶亨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251/103、117
9	1,800,000元	110年7月29日	112年3月16日	寶塑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255/103、113
10	2,700,000元	110年12月30日	112年4月20日	寶塑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271/103、123
11	2,700,000元	111年1月10日	112年4月1日	寶塑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283/103、121
12	6,012,500元	110年11月29日	112年3月19日	寶亨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297/103、109
13	2,700,000元	111年9月14日	112年3月11日	寶亨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313/103、125
14	920,000元	111年8月19日	112年4月14日	寶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321/103、117
15	1,140,000元	111年12月26日	112年3月25日	許小琦	元大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000000000 00000000號	329/103、117
16	5,000,000元	112年1月3日	未約定	寶亨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林口分行00000 000000000號	93
合計	42,135,000元					